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 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 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以总额 不超过人民币240,244.9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该次补充流 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即从 2017年8月15日起到2018年8月14日止:公司全资子公司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以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72,376.42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该次 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即从2017年8月15日起到2018年8月14日止。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 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 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 cninfo. com. cn)披露 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55).

2018年7月9日,根据现阶段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需求,深圳市比亚迪锂 电池有限公司及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已分别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0万元及人民币45,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用于募投项目建设资金的支付,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 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其余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在到期之前归还, 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9日